沁水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〔2023〕8号

申 请 人：梁某

被申请人：沁水县公安局嘉峰派出所

住 所：沁水县嘉峰镇潘庄村

法定代表人：韩学文 职 务：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出具的×号《当场处罚决定书》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×月×日